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15823號

原告 約有防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約有

被告 一郎餐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忠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2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
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1年1月3日簽訂約有防衛系統產品
保固服務付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由原告為被告提供
防衛系統主機3台（編號YPS-66、YPS-77、YPS-88，下稱系
爭主機）、設置或解除防衛系統警戒之防拷貝遙控器7個
（下稱系爭遙控器）。原告於109年8月10日本院109年度訴
字第4658號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言詞辯論後，於109年8月
11日至安裝地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欲取回系爭
主機、系爭遙控器，被告未能將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返還
予原告收回。為此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主機、系爭遙控器，如被告不能回復原狀返還或回復顯有重
大困難，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163,306元等語。
並聲明：被告應將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原狀返還予原告，
如被告不能回復原狀返還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被告應給付
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原告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 05 1. 按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06 原告之訴，起訴違背第253條、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或其
07 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
08 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
09 文。
- 10 2. 經查，原告前曾於109年7月7日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184
11 條第1項前段、第215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
12 系爭遙控器等，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等，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4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
15 號判決認定其訴為無理由，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
16 起一部上訴後，於110年10月20日為訴之變更，變更為依民
17 法第226條規定，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5萬元，及自起訴狀
18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
19 臺灣高等法院於110年12月7日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判
20 決駁回變更之訴，已確定在案；又原告於111年4月12日依民
21 法第184條第2項前段、第215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
22 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3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先於111年6月14日為訴之變更後，
24 復於111年7月7日變更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226條
25 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
26 如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7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經本院
28 於111年7月21日以111年度北簡字第657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
29 訴，亦已確定在案等情，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1年度北簡字
30 第6579號卷宗（下稱6579號卷）核閱屬實，且有本院111年
31 度北簡字第6579號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9至53頁）。

嗣後原告於111年10月17日依民法第2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起訴請求被告將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原狀返還原告，如不能回復原狀返還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0頁），足見原告依民法第2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係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復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之原則，自非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應予駁回。

(二)本件原告之起訴亦為無理由：

查兩造於101年1月3日簽訂系爭契約後，原告於103年間以被告積欠101年11月3日至104年6月22日期間之費用83,125元為由，向本院訴請被告如數給付，經本院於104年7月6日以103年度北小字第3133號判決被告應給付70,969元本息確定在案，並於理由中認定系爭契約業經被告於104年2月4日終止（下稱3133號事件）；原告於107年間復以被告積欠104年2月4日至107年4月3日期間之費用99,750元為由，向本院訴請被告給付104年2月4日至107年4月3日期間之費用99,750元，經本院於107年9月11日以107年度北小字第217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並於理由中說明系爭契約於3133號事件中已認定於104年2月4日終止，對兩造已生爭點效之拘束（下稱2176號事件），有上述判決附於6579號卷可考（見6579號卷第29至38頁、本院卷第51頁）。又觀諸系爭契約第24條已明文約定：「契約終止後，若甲方（即被告）未主動歸還乙方（即原告）所交付之商品，且乙方至前開系統安裝地點亦無從會晤甲方時，乙方得基於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地方公正人士之在場見證，自行將商品拆回。」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可見兩造已約定於終止契約後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之方式，除被告主動歸還外，尚包括原告可自行前往裝設地點拆卸取回。參以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係屬電子科技產品，於訂約時既係由原告提供及安裝，則於被

告欲返還時，通知原告派遣專業服務人員拆卸，以免損壞，尚無違反前開條款約定意旨及事理之平，而被告於104年2月3日寄發臺北古亭存證號碼170號存證信函予原告即已告知應於文到後3日內派員取回等語（見6579號卷第68至70頁），堪認被告早已合於債之本旨將準備返還設備等給付之事通知原告。而依原告法定代理人於104年2月5日寄送三重永興郵局存證號碼22號存證信函予被告：「本人柳約有回覆台端使用漢情法律事務所信封，於民國104年2月4日送達存證信函要求本人於文到3日內派員相關內容，經本人閱覽該存證信函內容，發現該存證信函內容全數皆出自台端捏造及虛構，且完全與事實不符…」（見6579號卷第71頁）之內容觀之，原告顯已預示拒絕受領被告準備返還設備之給付，核屬受領遲延，則依民法第237條規定，被告僅須就自己故意或重大過失，並致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系毀損滅失時，始負其責，惟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141號確定判決理由中業已認定被告並無何故意或重大過失明確（見6579號卷第45至52頁），且本院109年度訴字第4658號判決亦已認定：「…依民法第215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767條第1項規定要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或不能返還時金錢賠償，其行使權利已與前揭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約定意旨有悖，且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構成權利濫用，其請求應不予准許。」而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見6579號卷第39至44頁），本件原告又未提出足以推翻原判斷之訴訟資料，應認本件原告之請求與民法第215條之規定不合，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如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依民法第215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系爭主機、系爭遙控器，如被告不能回復原狀返還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被告應給付原告163,3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為不合法且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03 據，經審酌後，認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
04 併予敘明。

05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且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
06 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9 法 官 羅富美

10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12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4 書記官 陳鳳櫻